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9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02911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2911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291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3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內容推薦具成效之施政案例，並於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人發綜字第113030013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擇優推薦標竿學習施政案例1案(註：須為近5年內之辦理案例，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皆可；其他限制詳見問答集)，逕電郵至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信件主旨請敘明「【機關(單位)名稱】標竿學習案例」)，俾彙整並遴選最具代表性之案例提報參加旨揭推廣計畫。
- 三、案例經該學院入選者，除配合相關推廣表揚活動外，該學院另有獎勵方式說明如次：

(一)特優獎：頒發特優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

人事室 113/02/01



1130001486



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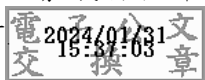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優良獎：頒發優良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
(三)佳作獎：頒發佳作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(四)行政獎勵：由該學院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就相關人員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